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: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本次指派杨敏、李妍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公司已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3年8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23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公司董事长郭忠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承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，代表有表

决权股份数为58,721,33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.075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9,694,45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.7627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,026,878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.3127%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,124,817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.0864%。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工恒达（云南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杨 敏

杨敏

李 妍

李妍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